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內刊登。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應指細則內的某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有關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供認購最多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其後(倘經更新)於行使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供認購股份之計劃已經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陳樂文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錦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宇開先生
黃若鋒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15號
15層辦公室A-G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令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藉供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可能規定行使有關權力，總數額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為限。購回授權之詳情進一步闡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221,052,63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44,210,526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致令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額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22,105,263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之最早者期間內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陳先生」)及李錦輝先生(「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開先生(「鄭先生」)、黃若鋒先生(「黃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季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將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全體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先生及李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具備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

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英國利物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鄭先生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鄭先生擁有逾23年的法律專業工作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通過香港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遠程學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開辦的研究生法律課程的通用專業考試。彼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七

董事會函件

月獲得英國內殿律師學院(Inner Temple)大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合資格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黃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

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保持其資深會員身份。季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季先生於會計、財務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鄭先生、黃先生及季先生各自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將予重選之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彼等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投入有效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職務之時間),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認為憑藉彼等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全體將予重選之董事一直有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鄭先生、黃先生及季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準則信納彼等屬獨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認為各將予重選之董事將繼續以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了解、技能及角度之多元性及對本集團之投入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上述各董事已於其自身之提名獲考慮時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目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後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2) 倘其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經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已授予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尋求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經更新)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提升本集團價值工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機會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時數達10小時或以上之兼職僱員、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主

董事會函件

要股東之緊密聯繫人、董事會任何預先批准信託之受託人；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正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284,599,813股於本公司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前存在之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後成為5,691,99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之10%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47%。自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1,052,631股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能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有關最多達合共122,105,263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決於：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佔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達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作出申請，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並就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選定承授人作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作出認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會因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均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樂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旨在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21,052,631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達122,105,263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GEM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決定。

5. 權益披露

倘有關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據此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深知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彼等各自於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時之權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載於「購回後」一欄。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購回前 (概約)	購回後 (概約)
Whistle Up Limited (「Whistle Up」)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854,736,842 (L)	70%	77.78%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854,736,842 (L)	70%	77.78%
郭麗儀女士(「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854,736,842 (L)	70%	77.78%

(L) = 股份之好倉。

附註：

- Whistle Up分別由陳先生、李錦輝先生及郭女士實益擁有96%、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由Whistle Up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郭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由陳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Whistle Up之權益將由70%增加至約77.78%。按上述Whistle Up所持股權增加為基準，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某名股東或某批一致行動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之任何後果。另外，倘將致使任何股東或一批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月內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0.210	0.075
十二月	0.084	0.05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73	0.031
二月	0.045	0.033
三月	0.039	0.026
四月	0.030	0.020
五月	0.045	0.022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0	0.028

備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暫停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樂文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BTR WORKSHOP LIMITED的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BTR WORKSHOP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為BTR (ASIA) LIMITED及BTR (INTL) LIMITED的唯一董事，亦為BTR (HK) LIMITED、BTR WORKSHOP LIMITED以及Absolute Surge Limited的董事之一。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

陳先生於香港室內設計及建築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加入Wong & Ouyang Architects & Engineers Limited，擔任建築師助理。彼其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何弢建築設計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建築師。此後，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受聘於吳享洪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建築設計執行人員。彼隨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加入香灼璣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成立BTR WORKSHOP LIMITED，此後一直擔任BTR WORKSHOP LIMITED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取得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的建築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Whistle U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彼擁有Whistle Up Limited的96%已發行股本，而Whistle 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因此，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陳先生亦與BTR (HK) LIMITED就其作為董事總經理的職位訂立服務合約，並每年有權收取1,302,000港元的薪酬。除作為BTR (HK) LIMITED董事總經理所得之薪酬外，陳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有權獲得任何額外薪酬。

陳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文成建材有限公司	銷售膠合板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登記而解散(附註)	終止業務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登記的申請僅可由符合以下情況的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股東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取消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導致對彼已經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2) 李錦輝先生

執行董事

李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愛華報版面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Barry John Architect, Brinsmead Ziola Architect & Associates擔任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於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擔任繪圖技師。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於香灼璣建築師有限公司擔任繪圖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成為BTR WORKSHOP LIMITED的創辦員工之一。李先生為BTR (HK) LIMITED及Absolute Surge Limited的董事之一。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李先生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積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取得加拿大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技術文憑。

李先生為Whistle Up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並擁有Whistle Up Limited的3%已發行股本，而Whistle 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

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李先生亦與BTR (HK) LIMITED就其作為副董事的職位訂立服務合約，並每年有權收取1,236,000港元的薪酬。除作為BTR (HK) LIMITED副董事所得之薪酬外，李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有權獲得任何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3) 鄺宇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鄺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鄺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自英國利物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五月起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鄺先生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鄺先生擁有逾23年的法律專業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彼於英國及香港多間國際律師行任職，包括Barlow Lyde & Gilbert(現稱為Clyde & Co)、Simmons & Simmons、Denton Hall(現稱為Dentons)及Linklaters & Paines(現稱為Linklaters)。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鄺先生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0)的附屬公司Hantak Limited的高級投資經理。鄺先生其後重回法律專業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於多間跨國公司任職，包括擔任DHL Express(國際物流公司DHL的分部)亞太地區辦事處法律顧問，以及Cigna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YSE：CI)的亞太地區總顧問，涵蓋亞太地區多個獨立市場並處理區域及跨境事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鄺先生於AECOM(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公司，股份代號：NYSE：ACM)擔任亞洲首席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鄺先生成為Briza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間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並主要專注於機器人生態系統投資的投資公司)的董事，並持續擔任董事。

鄭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BTR Company Limited (前稱：Lermontov Limited) (附註1)	服裝貿易業務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登記而解散 (附註2)	終止業務
Prometrax Limited	照明業務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登記而解散 (附註2)	終止業務
Steelehead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而解散 (附註2)	終止業務

附註：

1. 據鄭先生確認，BTR Company Limited既非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非其關聯公司，且上述公司於解散之時具有償債能力。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的申請僅可由符合以下情況的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股東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取消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鄺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各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對彼已經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本公司與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委任函件。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

鄺先生的每年薪酬為60,000港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程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鄺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鄺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鄺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4) 黃若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通過香港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遠程學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完成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開辦的研究生法律課程的通用專業考試。彼於一九九八年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七

月獲得英國內殿律師學院(Inner Temple)大律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合資格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理事，彼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曾擔任該職務。

黃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現時為香港 Parkside Chambers 的執業大律師。彼已處理多宗涉及民事訴訟(尤其是商業糾紛)的案件。黃先生亦參與仲裁程序，大部分為與建造業相關的爭議及調解。黃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間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黃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Western Business School Society Limited	校友會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而解散(附註)	終止業務

附註：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中除名。

黃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導致對彼已經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委任函件。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

黃先生的每年薪酬為60,000港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程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黃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5) 李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季先生，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保持其資深會員身份。季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季先生於會計、財務控制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季先生於過往三年曾／正擔任下列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職位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任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2322)(前稱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必瘦站醫學美容有限公司(1830)(前稱為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0195)(前稱為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0542)(前稱為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執行董事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559)(前稱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季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其解散前)的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			解散理由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新嶺域廣場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服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新嶺域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顧問服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Ceneric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代名人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新嶺域花園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果成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盈偉貿易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名而解散 (附註2)	終止業務
麗輝貿易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創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HKVN Limited	旅遊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由股東自願清盤而解散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華港貿易有限公司	服裝貿易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 登記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M.S. Finance Limite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 登記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邁特科技(香港)有 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邁特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手錶及手錶配 件貿易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附註1)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馬聯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普恒受託有限公司	代名人服務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龍駒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 登記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展高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0條取消登記 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匯亮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由股東自願清盤 而解散	終止業務
百興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條取消 登記而解散 (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

1.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公司條例第750條，取消登記的申請僅可由符合以下情況的公司、公司董事或公司股東作出：(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有關取消登記；(b)該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營運三個月以上；及(c)該公司並無未清償負債。
2.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中除名。

季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各公司解散，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導致對彼已經提出或將會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本公司與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委任函件。其初始委任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惟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輪席告退及其他相關條文所限。

季先生的每年薪酬為100,000港元，經參考職責及責任程度、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證券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季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季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樂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鄺宇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就此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所涉及之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經更新限額，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進行所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及
- (d) 有關經更新上限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15號

15層辦公室A-G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5.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